第二百八十五讲 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八十四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云何为人演说，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动，何以故？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，如露亦如电，应作如是观。」

这句话，先阐述了说法的仪轨准则，再阐述了观法的殊胜功用。整部金刚经，以此作为最圆满的了结，就如同如来佛祖同体大悲之心一样，在法会圆满结束之际，以三种般若作为总结。为人演说，是文字般若；不取于相，是观照般若；如如不动，是实相般若。如何为人演说，才能福德胜过无量无边世界的七宝布施？要“不取于相”而说，也就是虽然依照文字般若而说，但却不起名字之相，不起言说之相，不起心缘之相，才能演绎出金刚经中所阐述的观照般若妙智。不取于相，是修行人的观照之功。观照越深，越而离相而得妙智。不取我相，也不取法相，也不取非法相，而能观照到我空，观照到法空，观照到空空。我执、法执、非法执，三执全消；我空、法空、空空，三空顿时证得；如如不动，也就是真如实相的本体。

这本体是一切佛菩萨真心所归，一如则一切皆如，一切法都如。一切圣法都是从中而出，不动则不坏。如果有心取相则能动，就不能称为如如。心不取相，则为如如不动。在正法末世一切发菩提心的众生，如果真能这样为他人演说金刚经的妙义，由义理生起智慧，而又由智慧照遍义理，则是真正接过了一切佛菩萨的衣钵。

这样一来福德就能超越无量无边的世界七宝布施之功德。

本节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